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時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時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廖時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案件，已為觀察勒戒及屢經法院科刑，理應深知施用毒品，為法律所禁止之行為，詎未能戒除毒品，更未珍惜國家給予戒除毒癮之機會，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施用毒品者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病患性犯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毒偵卷第15頁），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暨無法完全析離上述毒品之包裝袋1只，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8月27日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足憑（毒偵卷第111頁），屬違禁物，除鑑驗時減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 他命	1包	毛重1.24公克、淨重0.965公克、驗 餘淨重0.962公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090號

被 告 廖時寬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之
A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時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4、9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18日晚間9時30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之A7之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9日凌晨2時26分許，在桃園桃園區延平路與樹仁二街口為警盤查而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24公克)，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時寬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0000000U0931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01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
02 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
03 等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4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
05 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
06 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均堪
08 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除鑑驗
12 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3 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許炳文